

中共东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法办发〔2023〕6号

关于转发中共菏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年”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全面依法治镇（乡街）委员会办公室，县各有关部门：

现将中共菏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年”活动的通知》（菏法办发〔2023〕8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活动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东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中共菏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菏法办发〔2023〕8号

中共菏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年”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中共菏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倒查违法违规行政行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菏法委发〔2023〕1号）和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菏政发〔2023〕2号），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年”活动，现将《“行政执法监督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活动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菏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执法监督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关于倒查违法违规行政行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两个《意见》）、《菏泽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得到有效落实，特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年”活动方案，现将方案具体公布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系列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使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水平普遍提高，行政案件败诉率显著下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明显减少，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府公信力显著提升，营商环境有效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上来，统一到省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上来，认真抓好两个《意见》等相关执法监督制度的学习贯彻落实，切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我市营商环境改善提供优质执法保障。（完成时限：2023年3月中旬-4月中旬，责任部门：市县区司法局，市有关部门）

（二）提升监督人员履职能力。适时组织业务培训，全面

提升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市直部门从事政策法规工作人员的依法履职能力。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杯”依法行政知识竞赛活动，竞赛内容包括“二十大报告”、《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我市两个《意见》《菏泽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等，对获奖和优胜单位和参赛个人进行表彰。县区参照市里模式依序推进。（完成时限：2023年5月—12月，责任部门：市县区司法局，市有关部门）

（三）督导检查两个《意见》的落实情况。市司法局适时组织对各级各部门落实两个《意见》情况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学习贯彻、工作开展、落实成效等，对措施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完成时限：2023年4月中下旬，责任部门：市县区司法局，市有关部门）

（四）开展案件查究。对2022年1月份以来发生的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行政应诉败诉案件，以及市政府领导批转、上级转交办、新闻媒体曝光的案件进行集中查究，市县区法院、市县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将上述相关案件信息推送至市县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局），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局）将采用异地交叉办案方式，组织并抽调县区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与错案查究工作，根据两个《意见》要求，对违法行政案件或不当行政行为区分责任并予以追责。（完成时限：2023年4月中下旬，责任部门：市县区

司法局、市县区法院、市县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市有关部门)

(五) 严肃考风考纪。完成行政执法证申领审验工作，严格办证条件，从严组织培训，凡发现替考或作弊等违反考风考纪情形的，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菏泽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予以严肃处理，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完成时限：2023年5月上旬-6月中旬，责任部门：市县区行政执法监督局，市各关部门)

(六) 组织研讨交流。参照一季度做法，组织开展二季度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应诉败诉案件的责任查究工作。市县区法院、市县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将二季度相关案件信息推送至市县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局)。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局)适时组织落实两个《意见》研讨会，交流上半年查究违法案件心得体会、经验做法，提升监督机构查究违法案件能力水平。通报各县区、各部门上半年对违法案件和不当行政行为的查究情况。(完成时限：2023年6月下旬-7月上旬，责任部门：市县区司法局、市县区法院、市县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市有关部门)

(七)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执法监督。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执法监督活动，抽调县区监督机构人员，开展异地交叉监督活动，重点监督市县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村农业、文化旅游、城市管理、住房建设、

教育医疗等 10 个领域。对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失信违约、乱用执法裁量权、选择性执法等违法执法行为，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菏泽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予以处理。（完成时限：2023 年三、四季度，责任部门：市县区司法局，市有关部门）

（八）推进“不罚、轻罚”机制。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执行省直部门行政裁量基准，指导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时公布调整。起草《关于进一步落实“不罚、轻罚”清单的实施意见》，明确涉企“首违不罚”和“首违轻罚”的适用范围、标准、情形，对“不罚、轻罚”清单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导检查总结。（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中下旬，责任部门：市县区司法局，市直各部门）

（九）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参照上半年做法，集中开展三季度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应诉败诉案件的责任查究工作。市县区法院、市县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将三季度相关案件信息推送至市县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局）。适时组织全市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项检查，检验掌握执法能力、执法质量和执法效果情况，及时反馈评查监督意见，督促建立工作台账，监督落实整改。同时遴选优秀行政执法案卷（县区和市直部门各 10 份）通报表彰。县区根据安排同步推进实施。（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下旬-11 月上旬，责任部门：市县区司法局，市县区法院、市县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

室，市有关部门)

(十)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年”活动总结。组织开展四季度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应诉败诉案件责任查究工作。市县区法院、市县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将四季度相关案件信息推送至市县区司法局。适时召开专题会议，对“行政执法监督年”活动进行全面总结，通报成绩、表扬先进，指出不足、纠正问题。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局)名义，对2023年“行政执法监督年”活动中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扬。(完成时限：2023年12月，责任部门：市县区司法局、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县区法院、市县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市有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法院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监督年”活动，明确专人负责，按照时间节点和活动任务要求，按时准确推送案件信息。

(二)鼓励创新。支持开展执法监督试点创新，推动执法监督“室所联动”试点向纵深发展。支持建立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支持开展“伴随式、嵌入式”执法监督创新，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各类行政监督活动。

(三)强化督导。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总结两个《意见》落实情况。对违法案件或不当行政行为判定应予立案的，依照

两《意见》和有关监督制度规定，及时予以立案，符合追责问责情形的，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各级各部门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年”活动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报：中共菏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政府行政执法
监督局）。

中共菏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